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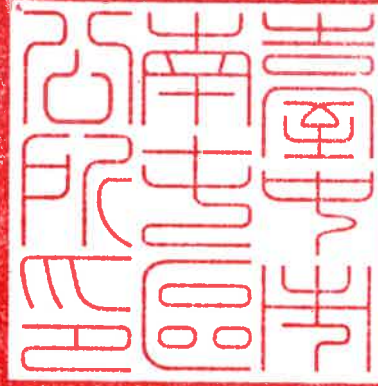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2002086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錦滿先生於112年7月12日往生，目前尚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

公告事項：本區區民李錦滿先生（男，民國27年10月15日，身分證字號：K10038\*\*\*\*，設籍：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409號），於112年7月12日往生，大體暫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（冷凍櫃209號）。

# 區長林秋萬